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4-010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双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董事沈省三先生因外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汇报了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英兰女士、曹洋先生、苏锋先生、姜广成先生（已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17、2024-018、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英兰女士、曹洋先生、苏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慎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

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0)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审计结果,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 2024 年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计划, 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5,519,508.0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2,206,454.6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9,497,776 股，以扣除回购专户 4,310,000 股后的 135,187,77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3,796,944.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公司董事工作职责和履职情况，董事会拟定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合计 380.28 万元、涉及的股份薪酬开支（即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58.72 万元。

2024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暂参照 2023 年薪酬标准按月发放，最终薪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董事履职情况拟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独立董事涉及的股份薪酬开支，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董事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人，按季度发放。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定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合计 315.80 万元、涉及的股份薪酬开支（即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73.40 万元。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 2023 年基本工资执行，年终奖金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股份薪酬开支，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对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

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 在确保资金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评级R3(包括R3)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较低风险的信托产品, 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该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 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 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授信的品种包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12.15 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12.15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拟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分别在贵州和湖北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